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推广，推广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时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15 时。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101.3613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01.2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613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101.2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参与金额	每档证券认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存续期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预计发行规模 300,000.00 万元，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预计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期；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预计发行规模 412,000.00 万元，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期；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预计发行规模 300,000.00 万元，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期；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发行规模 1,613.00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期。 特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偿付完毕的，专项计划以原状分配方式将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